

普宁市民政局文件

普民〔2023〕78号

转发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公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

现将《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公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揭民函〔2023〕9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民政局文件

揭民〔2023〕94号

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公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和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20〕139号）、《广东省民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通知》（粤民发〔2023〕63号）等部署要求，市民政局梳理了《揭阳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开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和《揭阳市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经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政务服务部门意见，

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开具证明事项必须是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或经国务院批准保留且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职责范围的证明事项。各村（居）民委员会可对照《揭阳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开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所列事项名称、办理流程和参考模板，依法及时为申请人据实出具相关证明。申请人已提供可由村（居）民委员会开具证明事项相应法律、法规依据的，村（居）民委员会也应依法及时为申请人据实出具相关证明，同时将情况层报至县级民政部门。

二、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未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已列入各级公布的取消证明事项清单或《揭阳市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的证明事项，各村（居）民委员会不得再出具证明。

三、对不在《揭阳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开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范围或未提供可由村（居）民委员会开具证明事项相应法律、法规依据，但涉及农村公共利益或者辖区多数村（居）民群众切身利益，且确需出具证明等个别特殊情况的，村（居）民委员会应通过组织村民议事协商、讨论同意等方式，并需经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人签字方可据实出具；对其中出具证明可能涉及法律风险的，应进行详实调查、充分评估并征询驻村（社区）法律顾问意见。

四、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对照“名称统一、材料统一、流程统一、时限统一”的要求，以“网上

办”“就近办”“自助办”“掌上办”为目标,积极探索推行使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村级证明事项收件和办理,充分运用电子表单、电子签章等数字化手段打印输出证明,推动村级证明事项电子化应用,高标准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标准化工作。

五、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揭阳市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实施方案》(揭民〔2021〕1号)部署要求,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索要、谁清理”的原则,继续做好村级组织证明事项清理整治,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因法律法规调整及实际情况变化等原因需要增补或取消证明事项的,请相关部门及时将有关情况和依据参照附件1、2格式向同级民政部门提出;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及实际情况变化和各相关部门的意见,按程序及时进行增补或取消。

- 附件: 1.《揭阳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开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 2.《揭阳市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 1

揭阳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开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证明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证明用途及内容	证明流程	索要单位	备注
1	委托办理收养登记证明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64 号）将《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 14 号文）列为行政法规。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 14 号文）第五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	1.申请：申请对象向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2.办理：村（居）民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对收养登记家庭的基础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3.出具：经核实后，村（居）民委员会在《委托办理收养登记证明》上加具意见。	民政部门	模板 1

序号	证明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证明用途 及内容	证明流程	索要 单位	备注
2	监护关系 证明	《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相互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在诉讼中证明由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与未成年人及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之间的监督关系或由村（居）民委员会指定监护形成的监督关系。	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出具证明。 申请材料：1.监护关系证明申请书。2.申请人及被监护人身份证明。3.上一顺位监护人死亡证明材料（含医院、公安部门出具或法院宣告失踪或者死亡的生效法律文书）或人民法院宣告被监护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生效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等	模板 2

序号	证明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证明用途 及内容	证明流程	索要 单位	备注
3	公民代理诉讼推荐证明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诉讼代理人除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提交授权委托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关材料：（五）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推荐的公民应当提交身份证件、推荐材料和当事人属于该社区、单位的证明材料。	依法依规推荐该公民为诉讼代理人。	1.当事人向所在社区申请出具《公民代理诉讼推荐证明》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受托人代理资格进行审查。对符合公民代理人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出具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民代理诉讼推荐证明》，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及受托人。 2.当事人所在社区推荐公民诉讼代理人的，应当从本社区成员中推荐。	人民法院	模板 3

序号	证明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证明用途 及内容	证明流程	索要 单位	备注
4	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证明 (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八条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供决定社区矫正时参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社区矫正机构、有关社会组织接受调查评估委托后，应当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居住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犯罪行为的后果及影响、社会危险性、对居住地社区的影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的意见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形成调查评估意见提交委托机关。	1. 申请：社区矫正机构向调查评估对象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调查评估内容申请；2. 办理：村（居）民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对调查评估对象的调查评估内容进行核实；3. 出具：经核实后，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证明（意见书）。	司法行政 机关	模板 4

模板 1

委托办理收养登记证明

(参考模板)

_____民政局:

本人(姓名), 男/女,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镇_____村/社区人。本人因_____ (不能到场原因)
不能亲自到场办理收养_____ (被收养人姓名) (性别: 男/女,
身份证号码: _____) 的登记手续, 现委托我的丈
夫/妻子(被委托人姓名)(性别: 男/女,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全权办理收养_____ (被收养人姓名) 的登记手续事宜。

委托人(加盖指模):

年 月 日

村(居)民委员会意见:

_____村(居)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模板 2

监护关系证明

(参考模板)

兹证明我辖区村(居)民×××, 性别×, 身份证号为×××。

该村(居)民属于☐未成年人☐成年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无☐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等近亲属。

现根据《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同意☐指定其监护人为×××, 性别×, 身份证号为×××。

特此证明。

_____村(居)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模板 3

公民代理诉讼推荐证明

(参考模板)

_____人民法院:

xxx (委托人) 系我社区成员, 在 (写明当事人与案由) 一案中, 本社区推荐 xxx (受托人) 担任 xxx (委托人) 的诉讼代理人, 代理权限由授权委托书确定。委托人及受托人有关情况如下:

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所地: _____, 与本社区的关系: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住所地: _____, 与本社区关系: _____。

特此证明。

主要负责人: _____

_____村(居)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模板 4

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证明/意见书

(参考模板)

兹有_____，男/女，身份证号码：_____，居住在_____，系本村/社区的村/居民，犯罪前日常生活表现正常，社会关系正常，暂未发现存在其他不良行为；因其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险性较低，若在本村/居委会执行社区矫正，对我社区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及危害。对其拟在本村/社区执行社区矫正，我村（居）民委员会无不同意见。

兹有_____，男/女，身份证号码：_____，居住在_____，系本村/社区的村/居民，因发现其存在以下不良行为：_____

。若其在本村/社区执行社区矫正，将我社区造成不良影响及危害，故我村（居）民委员会不同意其在本村/社区执行社区矫正。

_____村（居）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2

揭阳市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	亲属关系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核实后应当出具（不动产登记情况、公证办理情况除外）
2	居民身份信息证明 （户籍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
3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 变更申请证明	居民直接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 5 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4	居民养犬证明	养犬居民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自主进行调查核实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相关规定，国家正在逐步健全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送达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
6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证明（表现证明）	由街道（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出具
7	人员失踪证明	利害关系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人员失踪
8	婚姻状况证明 （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婚姻登记档案丢失、收养情况除外）
9	出生证明	居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0	健在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
11	死亡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部门出具，失踪人员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死亡
12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意外伤害证明）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由具备医学鉴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意外伤害证明由当事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公司提供就医记录等材料
13	残疾状况证明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机构和残联指定的具备评残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14	婚育状况证明（生育状况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收养情况除外）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5	居民就业状况证明	居民实际持有能证明失业身份的，如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停业证明等，由居民自行提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其申领的《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16	居民个人档案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居民个人档案保管单位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自然资源、银保监、证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或个案查询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凭证、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法律援助情况除外）
18	遗产继承权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谐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9	市场主体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社区经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	申请人应当提供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有效租赁合同等；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20	证件遗失证明	居民遗失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出入境证件、结婚证、离婚证、老年人优待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车辆行驶证、《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学历学位证书等证件、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卡、存折、保险合同、邮政汇款单、邮政包裹单、电卡、天然气卡等商业凭证，应当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经办机构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21	同一地址证明	由相关职能部门证明
22	同属一人证明	通过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人事档案等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23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的经济困难证明	由申请法律援助的公民自行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经济困难申报材料，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查证核实的，由法律援助机构进行查证核实，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
24	独生子女加分证明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21〕24号）要求：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
25	退役军人身份审核证明	该证明事项已被列入《50项在全省范围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粤机编办发〔2018〕34号），申请人只需向证明索要单位提供退伍军人证明书或者退伍军人登记表（存于个人档案）

备注：序号前 1-20 项为国家相关部委取消事项，21-23 项为广东省增加的取消事项，24-25 项为揭阳市增加的取消事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揭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